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4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相　對　人　張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甚明；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送達證書之記載，被告戶籍地址雖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號4 樓，惟經對該址送達，係在改送至雲林縣斗六市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○○號1 樓後，始為被告所收受，足見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斗六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被告之戶籍雖設於臺北市士林區，然其並無居住於該地域之事實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認其戶籍地址為其住所地，無從憑此認本院有管轄權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